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议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取消监事会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取消监事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将随之进行修改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，公司对监事会履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根据《章程指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删除监事会、监事的相关规定，将监事会的职权修订为审计委员会的职权。
- （二）将“股东大会”的称谓修改为“股东会”。
- （三）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的部分职权。
- （四）增设一名职工董事，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更换。

（五）优化股东会议事规则。

（六）强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七）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修订版）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